

# 融通资源开发株洲基地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比质比价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 1.1 采购条件

融通资源开发株洲基地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编号: gkbz2024031300040)已具备采购条件, 经中国融通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融通资源开发株洲基地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食堂食材	1	项

项目交货期为: 按照用户的要求, 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交货地点位于: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江北路62号。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如下: 合格。详见比质比价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其他: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株洲基地采购食品原材料及配送服务。供应商需要按要求完成货物的生产或供货、仓储、运输、装卸、检验、验收、清理、粗加工(鲜活水产)、交付、售后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工作。

(2) 项目资金来自于国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100%。

(3) 预估采购规模: 人民币189.8万元/年。

注: 预估采购规模为采购人年度采购总量的预估值, 供货以采购人的实际订单采购量为准, 采购人不承诺最终采购总额达到预估采购规模。货物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年(第1年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服务质量情况决定与供应商续签2年合同或重新采购)。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评审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顺序, 推荐排名前3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1的成交候选人将被确定为成交人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质比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采购。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3) 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1年3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具有1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央企等食材供货合同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 合同首末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订单(如有)及发票(或付款凭证)复印件));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年限之后下一年度至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5）重大违法记录情况：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00元（含）以上金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6）信誉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3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产品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
-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时间

从2024-03-13 18:00:00起至2024-03-20 18:00:00止（北京时间）

###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融通资源开发株洲基地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03-22 09:30:00(北京时间)。

##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 8. 其他补充

（1）比质比价文件获取补充：凡有意参加比质比价者，线上报名申请的同时，需进行线下购买文件，线下购买文件流程（邮件报名）如下：  
邮件报名：供应商支付比质比价文件费用后须将全部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电汇底单凭证发送至电子邮件：[gxzb\\_sylvia@126.com](mailto:gxzb_sylvia@126.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桑经理，联系电话：13520516093）领取填写“文件购买登记表”。  
购买比质比价文件的方式：电汇  
收款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9208650102012400006587  
供应商的所有报名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可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自行下载电子版比质比价文件（不再另行邮寄纸质版文件）。  
供应商须缴费当月自行扫描“文件购买登记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报名资料后以邮件形式提供）”中的二维码申请开具标书款电子发票。

（2）响应文件的递交的补充：

（A）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六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B）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递交平台上传版响应文件。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融通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江北路62号(株洲基地)

联系人：田老师

电 话：18773382783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非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联系人：桑经理，金经理

电话：15600375127